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提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意大利安塞尔多能源公司（Ansaldo Energia S.p.A）（以下简称：“安塞尔多”）合同项目仲裁事项预计可能发生的赔偿损失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人民币12,317,192.03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公司与安塞尔多于2009年8月、2010年1月签署《Aprilia项目空冷凝汽器供货协议》，哈空调为意大利Aprilia 800MW联合循环电站提供直接空冷凝汽器的设计及供货，合同总金额为17,008,000.00欧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所交货物发生货损，安塞尔多公司进行了修复并向意大利米兰商会仲裁委员会（Camera Arbitrale di Milano）（以下简称“米兰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本公司赔偿。双方就产品修复、消除相关缺陷的费用等问题发生了争议，虽经多次协商，未果。2013年7月，公司收到米兰仲裁委的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人为：安塞尔多；仲裁被申请人为：哈空调。米兰仲裁委于2017年2月3日作出仲裁裁决，因存在计算错误，于2017年4月26日作出仲裁裁决附录。2020年9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立案。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京04协外认29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安塞尔多，被申请人：哈空调，裁定承认和执行米兰仲裁委于2017年2月3日作出的最终裁决以及于2017年4月26日作出的仲裁裁决附录。案件受理费500元，由哈空调负担。公司对此裁定向负责执行本次仲裁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相关公告详见2009年8月6日、2013年7月12日、2020年9月19日、2020年11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止目前，本次仲裁尚未执行，公司已就此异议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目前尚在等待高院回复中。公司已于2013年将应收安塞尔多的款项7,669,000.00欧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现根据该仲裁执行异议申请的进展情

况，经过判断，如果未来执行该仲裁，公司预计可能增加损失约人民币12,317,192.03元。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2,317,192.03元。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尚未执行的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2,317,192.03元，将减少公司2021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12,317,192.03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提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意大利安塞尔多能源公司合同项目仲裁事项预计可能发生的赔偿损失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人民币12,317,192.03元。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提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意大利安塞尔多能源公司合同项目仲裁事项预计可能发生的赔偿损失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人民币12,317,192.03元。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提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意大利安塞尔多能源公司合同项目仲裁事项预计可能发生的赔偿损失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2,317,192.03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